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446、DLCG2026-129

采 购 人 ：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拟对 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6-00446、DLCG2026-129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主要为融合法庭平台设备1套：包括无纸化云庭审系统1套、庭审应用系统16套、音视频交互系统1套、媒体网关2台；存储服务器4台；外网安全设备：包含防火墙、堡垒机、日志审计、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漏洞扫描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信用信息：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73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张谦

联系电话： 0913-2117563

代理机构：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商铺2层208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邵宝舟

联系电话： 0913-2185335

采购监督机构： 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8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工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5 0259 1910 0033 01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供货、上架安装、系统部署调试后，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组织开展初验；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3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所有功能、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国法院一张网、陕西高院审务督察平台等外部接口对接调试完成且业务验证正常，方可启动最终竣工验收程序。本项目硬件及软件质保期自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本项目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合同、原厂正式技术文档。经核查，如设备参数、软件功能、接口对接等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913-2185335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可通过调用本院融合法庭资源，实现本地法庭+互联网端融合开庭业务能力，支撑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互联网混合开庭等多种庭审业务场景；具备存储扩容升级、外网安全设备迭代升级等基础改造能力。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12800000	1.000	1,28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1200000	1.000	1,20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900000	1.000	90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网络设备	12800000	12800000
2	其他存储设备	1200000	1200000
3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900000	900000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12800000	项	元	1,280,000.00	总价	无
2	1200000	项	元	1,200,000.00	总价	无
3	900000	项	元	9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12800000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外网安全设备	外网安全设备	项	元	1,280,000.00	总价	无

1200000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存储服务器	存储服务器	项	元	1,200,000.00	总价	无

900000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融合法庭管理平台	融合法庭管理平台	项	元	900,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2800000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
<tr>
<td>1</td>
<td></td>
<td>1.一张网驻场运维服务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5×8小时工作日驻场运维服务，配置不少于1名熟悉法院一张网、智慧庭审平台业务的专职运维工程师。驻场运维主要工作：系统日常巡检、设备状态监控、故障初步排查处置、账号权限配置、配合上级平台数据上报、日常问题答疑、配合开展系统演练；遇重大开庭、专项保障工作，应采购人要求可提供应急加班支持。驻场人员因故更换，中标供应商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接替人员能力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培训服务要求：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分级培训，包含系统管理员运维培训、业务操作人员（法官、书记员）操作培训；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的系统操作手册、运维手册、故障排查手册。培训时间、场次结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确定。
3.供应商未达到上述售后服务、故障处置、驻场运维约定标准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比例合同款；造成业务重大中断或者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合同违约金；经采购人催告拒不整改履约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投标人需要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设备安装设计，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5.日常技术运维：负责设备的日常监控、维护和保养，处理一般性技术咨询，保障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6.网络通信保障：为专用网络接入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监控网络流量和节点状态，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稳定。
7.售后故障处理:建立全天候服务响应机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的受理与响应，遵循故障处理流程，在规定时限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8.设备更换与调试：负责对报废损坏（无维修价值）的设备进行更换作业，完成新设备的硬件安装、软件调试及联调测试，确保系统兼容性。
9.培训服务交付：编写培训教材，提供产品功能使用的专业培训，并输出培训报告。
10.数据安全与备份管理：负责系统运行数据、任务日志定期备份与存储管理，确保数据安全，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11.中标方承担现场全部安全责任。
12.本项目标的名称详见采购清单。</td>
</tr>
<tr>
<td></td>
<td></td>
<td>采购清单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4">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d></tr>
<tr><td>标的名称</td><td>包含内容</td><td>技术要求</td><td>数量</td><td>单位</td></tr>
</table>
</td>
</tr>
</table>

		1	外网安全设备	防火墙	1、▲产品采用国产处理器及国产操作系统；网络层大包吞吐量≥20G，防病毒吞吐量≥3G；最大并发连接数≥600万，最大新建连接数≥15万；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IPSec VPN吞吐量≥1G, SSL VPN接入授权模块≥8套。（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等） 2、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安全策略等功能。 3、具备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4、为有效防护传统网络攻击与未知威胁攻击。 5、支持国密SM2/3/4算法，支持结合IPsec协议提供加密能力。 6、产品具备僵尸主机检测能力，可精准识别主机异常外联风险行为。 7、支持账号风险检测，支持检测多余入口、弱口令、暴力破解、失陷账号。 8、支持策略优化辅助建议，支持策略冗余分析、冲突分析，支持策略风险调优。 9、▲支持会话攻击防护功能，日志记录可记录会话篡改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10、支持对SYN、UDP、ICMP、DNS、HTTP、TCP、IP等进行DDOS防护。 11、▲产品具备服务器漏洞防扫描能力，可有效抵御漏洞扫描行为，支持对扫描源IP进行日志留存，并可实现联动封锁处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1	台

					堡垒机	1、▲产品采用国产处理器及国产操作系统；包含资产授权数≥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1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2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4TB；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等） 2、产品应支持符合分权制衡要求的多角色管理体系，允许按照实际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自定义管理角色的职责与权限范围。 3、产品应支持针对运维页面、会话录像和实时监控场景分别启用水印策略，水印内容须包含可识别用户身份的信息，防止运维内容被非法拍摄、传播，满足泄密溯源要求。 4、▲为保障应急场景下的运维效率，产品应支持紧急运维机制：紧急运维开启时，运维人员可先行访问目标设备，系统自动留存完整操作记录并形成可追溯的工单，由审批人员事后审查确认，兼顾应急处置效率与操作合规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针对数据库运维场景，产品应支持对高风险SQL语句（如select、delete、drop等）的执行进行实时阻断，防止越权查询与恶意删库对业务数据造成破坏。 6、产品应全面支持IPv6协议，设备自身可配置IPv6地址供客户端访问，同时支持目标设备配置IPv6地址并实现单点登录与运维审计，满足我单位网络环境向IPv6演进过程中的平滑过渡需求。 7、为不改变运维人员的操作习惯，产品应提供免插件的浏览器化运维入口，无需安装控件即可通过Web页面直接访问目标资源；同时应兼容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FileZilla、远程桌面等主流运维工具的调用并完成单点登录，实现无感接入与统一审计的双重目标。 8、产品应对FTP/SFTP等文件传输过程进行完整记录，留存传输文件的原始副本，并支持按需调阅与下载取证，为事后审计追溯与安全事件调查提供可靠依据。	1	台

2					日志审计	1、▲产品采用国产处理器及国产操作系统，包含审计许可证书数量≥100，最大可扩展审计许可数≥500，数据盘≥4T，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等） 2、产品应提供可视化的解析规则自定义能力，支持以正则、分隔符、JSON、XML等方式对未被内置规则覆盖的日志格式进行自定义解析，并允许对解析后字段进行扩展、组合及与标准字段的映射调整，满足个性化日志格式的解析需要。 3、产品应支持灵活的字段级统计分析能力，分析人员可点击事件中任意属性字段，以该字段为条件对事件进行统计分析，排序方式同时支持正序与倒序，并且可对统计结果继续点击下钻，逐层深入定位问题。 4、▲为保障日志数据的完整性与防篡改能力，产品需支持SM3国密算法，确保审计数据真实可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要求支持拓扑管理功能，能够基于拓扑图直观呈现资产相关数据信息，快速查看资产评分、安全事件分布及告警分布情况，并支持从拓扑图逐级下钻，查看对应资产的关联事件、审计事件和日志数量，帮助管理人员从全局视角掌握安全态势。 6、支持对操作系统、安全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中间件、数据库、业务系统等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7、▲产品应提供采集链路的自验证手段，支持一键生成模拟日志数据，用于在部署阶段验证日志采集链路与解析配置的有效性，避免配置不当导致日志漏采且长期未被发现的风险。（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	台

					入侵防御	1、▲产品采用国产处理器及国产操作系统；网络层大包吞吐量≥18G，IPS吞吐量≥5G；最大并发连接数≥400万，最大新建连接数≥15万；电源：冗余电源；接口≥10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等） 2、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组播路由协议，支持BGP、RIP、OSPF等动态路由协议。 3、产品支持多对一、一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地址转换方式。 4、▲内置专门漏洞库以及IPS漏洞规则，可通过漏洞ID、名称、严重程度、CVE标识、漏洞描述等进行漏洞特征信息查询，可自定义攻击特征库。（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IPv6发展趋势。 6、支持基于应用、服务、时间、域名、IPv6对象等维度的访问控制。 7、支持安全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可完整记录安全策略的修改时间、变更原因、变更类型等全量信息，实现策略变更规范化管控，提升整体运维管理效率。.	1	台

					上网行为管理	1、▲产品采用国产处理器及国产操作系统;网络层吞吐量≥12Gb,带宽性能≥1Gb;规格:2U;硬盘≥96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SFP。（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等） 2、为便于网络故障排查，可实时监测PPS异常、丢包异常、ARP异常、内网DOS攻击等异常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统计展示。 3、具备细致化管理员权限划分功能，支持对不同用户组的管理权限和主要功能进行查看和配置。 4、▲为确保数据传输过程既透明可见又安全合规，系统需支持通过SSL中间人解密或客户端解密方式，对加密流量进行安全审计；提供SSL解密故障排查能力，支持客户端侧解密问题诊断，自动识别并定位解密审计失败原因。（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支持对具体用户、账号和终端等信息设置流量配额。 6、支持基于线路或流量通道的空闲状态自动启停流量控制策略，以优化带宽利用率；空闲阈值支持自定义配置。 7、支持设置拒绝以IP访问网页行为；支持根据文件类型限制HTTP、FTP方式上传、下载行为。 8、支持对外联服务器行为及流量进行审计。 9、▲支持点对点流量下行丢包抑制，降低点对点流量下行流量，缓解流控后网络出口压力过大的问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10、支持账号密码+动态令牌验证码双因素认证，支持短信方式将密码与动态令牌进行绑定。	1	台

					漏洞扫描	1、▲产品采用国产处理器及国产操作系统；系统漏扫授权IP数≥1000，WEB漏扫授权URL数≥200；主机漏扫最大并发IP数≥450；规格：2U；内存≥32G；硬盘容量≥4TB；电源≥冗余电源；接口≥8千兆电口，≥8千兆光口SFP，≥16万兆光口SFP+，≥1个40G光口，≥2个100G光口。（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等） 2、支持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的漏洞扫描。 3、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的漏洞扫描，包括麒麟、华为欧拉、统信、深度、红旗等。 4、支持国产数据库的漏洞扫描，包括神通、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 5、遵循 OWASP 行业标准，支持 SQL 注入、XSS、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命令执行、敏感信息泄露等常见 Web 漏洞检测。 6、支持原理扫描、版本扫描等多种漏洞检测技术，并可按任务、资产、漏洞、弱口令等多种视角展示结果。 7、▲为确保用户数据安全性，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开发类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	台
标的名称：1200000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	存储服务器	集中式存储	1、控制器及结构：采用多活控制器结构，本次配置≥ 2 个控制器;每控制器采用 ≥ 1 颗国产处理器，每处理器物理核数 ≥24,每处理器主频 ≥ 2.0 GHz；CPU支持超线程，若不支持超线程，则必须满足CPU同等物理核数要求; 2、处理器升级：支持处理器升级功能，可以在不更换控制器机框及不搬移硬盘的情况下将每个控制器的处理器核数升级至更高核数，实现控制器核数的升级，而无需数据迁移，同时也可以将信创平台处理器切换至X86平台处理器 3、高速缓存容量：配置控制器内存、缓存总容量≥128GB，每双控最大可扩展至4TB 4、访问协议：存储访问功能要求：必须配置FC-SAN（FCP）、NAS（NFS\CIFS）、IP-SAN（iSCSI）、FTP协议；SAN控制器及NAS控制器必须都为冗余配置（皆为多控）	4	台

1						5、NAS支持：采用无NAS机头架构，无需额外NAS引擎和控制器，在单一控制器中同时支持SAN及NAS 6、配置磁盘容量：配置SAS磁盘数量≥20块，单块容量≥16T，转速≥7200转磁盘； 7、SSD缓存：配置SSD缓存功能，以提高存储I/O性能，且必须为读写双向加速。本次配置≥1块1.92TB企业级SAS接口SSD 8、磁盘支持：支持SAS、NL_SAS和SSD磁盘，单套存储系统支持≥2000块磁盘 9、磁盘保护方式:支持RAID 0, 1, 5, 6, 10、以及三块校验盘的RAID模式，支持同一RAID组中同时拔出任意3块硬盘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在同一套系统内支持这些RAID方式的混合使用。 10、接口扩展能力：每控制器提供≥6个I/O扩展插槽, 同时支持8/16/32Gb/s FC主机接口, 1/10/25/40/100GbE IP主机接口;IP主机接口可同时运行ISCSI和NAS 11、实配主机接口:配置≥4个16Gb/s 主机接口，满配模块； 配置≥4个1Gb/s（电口) 主机接口 12、后端磁盘箱接口：控制器（双控）配置不少于4个≥4x12Gb/s SAS 接口 13、系统管理：要求提供统一管理软件界面，可以同时管理FC-SAN、IP-SAN和NAS；提供图形界面的系统性能监控工具，可以实时监控存储系统的CPU、吞吐量、各个协议的IOPS、访问延迟等信息（需提供截图证明） 14、闪存加速：同时支持全闪存及混合闪存两种存储模式（需提供截图证明） 15、数据快照：配置数据快照功能许可，配置不低于本次配置容量的License，支持≥4096个快照,创建4096个快照，用时小于15分10秒钟（提供具备CMA、CAL、ILAC-MRA、CNAS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6、▲存储池功能：单一磁盘池可同时部署SAN及NAS，无需为SAN及NAS分别建立磁盘池（提供具备CMA、CAL、ILAC-MRA、CNAS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7、▲存储资源管理能力：单卷最大容量≥16PB；单存储池最大容量≥1EB；单个存储池最大支持≥1024个卷，（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单个存储池创建1		

					024个卷用时小于3分30秒钟（提供具备CMA、CAL、ILAC-MRA、CNAS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8、数据克隆：配置全容量许可的克隆功能许可； 19、精简配置功能：配置瘦供给（Thin Provision）功能许可； 20、数据复制功能：配置数据远程复制功能许可，用于不同型号、不同档次的存储设备之间进行数据复制 21、配额管理：配置文件系统配额管理功能许可； 22、数据修复与磁盘校验：配置数据修复与磁盘校验功能许可。 23、▲压缩：配置在线数据压缩功能许可，在线数据压缩（块级），可同时用于SAN及NAS，并提供不少于10种压缩算法，压缩节省的空间可达38%,以提高存储使用效率；（需提供SAN及NAS设置的压缩功能配置截图）（提供具备CMA、CAL、ILAC-MRA、CNAS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24、▲去重：配置在线数据去重功能许可，在线数据去重（块级），可同时用于SAN及NAS，以提高存储使用效率；（需提供SAN及NAS设置的去重功能配置截图） 25、小文件处理性能：文件系统必须具备良好的元数据处理性能，客户端单个文件系统进行不少于1000万文件及目录性能测试。 26、系统扩充性：磁盘阵列设备应具有完全在线，无需停机的扩充能力，包括系统升级、系统处理能力的扩充、存储容量的扩充等 27、高可靠性：硬件设备全冗余，没有单点故障；在线热插拔更换电源、硬盘和阵列控制器 28、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Linux、Sun Solaris、IBM AIX、HP-UX、Mac OS、银河麒麟、统信UOS等主流操作系统 29、▲云计算软件兼容性：提供不少于一家国产云兼容性认证证书。 30、自主可控：自研非OEM产品		
2		集中式存储为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的品牌相同时，按 1 家供应商计算。						

标的名称：900000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	融合法庭管理平台	无纸化云庭审系统	系统需采用B/S架构，支持国产浏览器直接访问登录，支持对现有科技法庭进行统一管理，系统需包含书记员、法官、当事人等角色的智能辅助客户端软件。 支持与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平台系统对接，对接后可获取用户、排期等相关信息。 系统应与陕西高院审务督察平台数据无缝对接，完成庭审音视频上报及获取督查违规通知；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完成，采购人不负责协调。（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具备系统运维模块，包含法庭管理、系统状态监管、快捷访问等功能。 (1)法庭管理模块： 应支持查看法庭总数、开在开庭数、未开庭数量。 具备模糊搜索功能，支持输入法庭名称进行搜索法庭，支持筛选功能，可通过正在开庭和未开庭的选项，进行搜索显示相应结果。 ▲支持通过法庭管理模块，能够控制法庭的开庭、闭庭操作。（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能够查看当前庭室更多排期信息，包括今日、本周、本月的排期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案号、庭次、开庭时间、法庭、承办法官、书记员等信息。 ▲能够查看当前法庭的庭审主机终端运行状态，包括型号，版本号，IP地址及主机的cpu、内存的资源使用情况。（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2)系统状态监管模块： 平台应支持对相关的系统状态进行监控，能够显示系统名称、IP地址、端口号、运行状态等查看。 支持手动添加服务和删除服务的操作，支持一键测试，检测系统运行状态。 (3)快捷访问： 支持手动添加服务，支持添加服务和地址。 支持对已添加的系统名名称进修改、删除和访问的操作。 支持点击访问按钮，直接跳转到相应系统的功能。 2.具备庭审音视频管理模块，应支持对庭审音视频进行搜索、播放、下载等操作。 支持按排期、案件两种查看方式，展现系统中的点播视频信息 排期查看搜索条件支持案号、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开庭方式、开庭地点等条件。 案件查看搜索条件支持案号、案由、承办部门、承办	1	套

						法官等条件。 3.具备存储迁移管理模块，支持案件录像重新传输，可以查看案号、任务状态、开始、结束时间、源地址、目的地址等信息。 4.具备案件管理模块，包含案件管理信息和排期管理功能，能够查看案件、排期信息数据。 (1)案件管理信息模块： 能够对庭审过程中产生的庭审案件信息进行管理，可通过检索栏对案号、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内容进行搜索。 支持案件信息列表查看及删除操作。 (2)排期管理： 能够按照案号、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开庭日期、法庭名称、开庭状态等内容按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能够对庭审过程中产生的庭审排期信息进行管理，可通过检索栏对案号、开庭地点、承办法官等条件进行搜索。 能够对选择的案件进行开庭、休庭、闭庭等功能进行操作。 5.具备应用配置模块，为法庭综合管理后台与业务相关的配置项的集合，包含与法庭进行联动的应用配置。 (1)庭室配置： 具备添加、修改、删除法庭信息的配置功能； 具备对法庭基本信息、客户端配置、设备信息、录制管理等配置操作。 (2)远程庭审配置： 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远程庭审室类型； 远程庭审室配置，包括庭审室名称、庭审室类型、所属单位、建设日期、庭审室状态、描述、操作等内容。 (3)流媒体服务器配置：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出流媒体服务器的详细信息，包括：服务器名称，IP地址，版本号，序列号等。 支持对流媒体的管理和配置，能够进行添加、修改和删除； (4)支持对庭审公告系统、法警系统、法庭控制屏的配置操作；支持对系统版本版本的升级管理，支持软件的上传和下载修改；支持对客户端启动检测项配置			

						；支持对法庭纪律的修改、删除、预览、下载操作。 6.具备统计分析模块，应具备法庭建设情况、开庭情况、电子签名等统计信息。 (1)智慧法庭建设情况统计： 支持对法庭建设情况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含智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 (2)开庭情况统计： 支持对开庭数量、排期数量、开庭比例、开庭总时长进行显示，并支持导出表格。 (3)电子签名统计： 支持对开庭数量、签名率进行统计。 7、具备系统管理模块，应具备对角色权限配置及系统授权查看的功能 (1)角色-权限管理： 具备对角色名称的搜索 具备对用户角色的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2)授权管理： 具备对授权时间及数量进行查看 8、具备日志管理模块，应具备对用户登录及操作进行相关记录。 (1)用户模块： 具备按登录、登出条件进行搜索 具备以列表形式展示用户名称、ip地址、操作时间、日志内容等信息 (2)庭审模块： 具备按开庭、休庭、继续庭审、闭庭条件进行搜索 具备以列表形式展示用户名称、ip地址、操作时间、日志内容等信息 ▲9.具备数据管理模块，支持对回传一张网平台的数据的信息进行记录。支持按案号、开庭时间、回传状态等条件进行搜索，其中回传状态包括：成功、失败、回传中。（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音视频交互系统	1、具备虚拟会议控制服务功能，满足虚拟会议模版配置、虚拟会议创建，以及H.323/SIP信令网关、媒体代理应用、媒体网关的注册与信息配置管理等功能。 2、具备调度H.323/SIP信令网关、媒体网关、媒体代理应用服务、RTC-SIP协议转换等服务进程，可实现虚拟法庭的创建、控制及关闭。 3、可实现通过光闸与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建立通信，完成互联网端RTC-SIP服务的管理与控制。	1	套

					4、可实现与各类业务系统对接的标准数据规范，具有为开庭、执行、谈话、提讯、会议等业务场景提供音视频数据交互基础功能。 5、可实现当前会议以及历史会议的管理，可以查看会议信息，会议管理界面用于集中查看、检索和管理视讯交互系统中的所有会议（包括未开始、已开始的会议）。 ▲6、集成应用配置界面用于管理已接入视讯交互系统的会议平台应用实例，可以查看、筛选、修改或删除集成应用的详细配置信息，包括应用凭证（应用Id、应用Key、应用密钥）以及关联的单位、会议平台等。（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 7、历史会议列表用于展示所有已结束的会议记录，方便管理员或用户查阅过往会议的详细信息、或监控会议流程。 8、音频能力集编码格式支持AAC，音频采样率支持48000Hz，音频码率支持128kbps、192kbps可选。 ▲9、具备单位网关配置管理，包括媒体网关、媒体代理、H323网关、SIP网关等，可以在此处查看网关的详细参数（IP、在线状态、设备标识、版本等），并对网关执行修改、删除及更多高级操作。（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 10、具备会议画面布局管理，可以进行查看、编辑、删除系统已有的布局方案（如动态布局、静态布局），并可通过新增按钮创建自定义布局。 11、具备自动开启H.323/SIP服务监听，可自动响应H.323/SIP终端的被动呼叫。 12、具备虚拟会议控制服务协议，可向H.323或SIP终端发起主动呼叫业务。 13、具备兼容与H.323/SIP终端通讯时的所有信令协议。 14、可通过RTP代理将参与视讯交互的RTP数据中转至视频媒体网关。 15、可实现将视频媒体网关发送的RTP数据通过代理中转至其他视讯交互终端。 16、可实现将参与视讯交互的RTP数据转换为RTSP流并发送给其他终端。 17、可通过代理将RTSP流转换为RTP数据并发送给其他视讯交互终端。 18、可通过网页或SDK参与虚拟视讯交互会议。 19、按照安全隔离数据交换要求，可通过SIP协议实		

						现内外网音视频交互。		
1					庭审应用系统	需满足《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中数字法庭建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一张网”下自建自用的数字法庭应满足UI设计规范，系统架构设计采用B/S架构，以便于全国办公办案平台的便捷调用。配合庭审资源管理平台使用，提供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应用端，包含排期管理、庭审录音录像、笔录制作、笔录同步等功能。 一、法官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系统能够提示是否登录到庭审系统中，具备点击姓名进入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避免法官操作复杂。 2.系统需支持独立登录，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3.系统需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具备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按钮并进行相应的操作。 4.系统需支持庭审录像下载、播放视频的功能，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庭审笔录等内容。 5.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6.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系统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具备开启编辑按钮，开启编辑后法官也可对庭审笔录内容进行实时编辑修改。（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7.系统需具备关闭跟随按钮，关闭跟随功能后，法官对笔录内容可以自行翻看查阅。 8.系统登录后支持双屏、三屏模式的手动切换，可以通过功能模块的自由拖动确定每屏功能，分屏功能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 9. 系统应具备庭审人员模块，通过此模块可查看诉讼参与人的信息，包含诉讼地位、人员姓名、是否到庭等信息，同时具备展开和收起庭审视频图像的功能。 10.系统应具备庭审指导功能，可显示审判组织	16	套

						成员并自动生成群组，可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文字交流。 11.系统应具备笔录控制功能，支持打开和关闭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功能，开启后当事人可查看书记员笔录内容。 12.系统在双屏模式下，庭审笔录模块应与其它功能模块进行双屏查看，并支持单屏全屏显示。 ▲13.系统应具备屏幕共享功能，支持对庭审材料模块内容进行共享，可对庭审材料进行放大、缩小操作，可对庭审材料进行画笔操作，操作内容当事人可实时查看。（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4.系统具备庭审材料模块支持材料目录一键展开和收起，并支持目录半透明设置。 ▲15.系统支持与一张网对接，并能够查看电子卷宗内容，支持电子卷宗模块下对多份材料进行对比查看，对比查阅模式下，每屏材料可单独切换材料，可添加和删除多份对比。（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书记员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与法官、当事人系统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当事人系统有相应的状态变化。 2.系统需支持独立登录并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需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3.系统需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具备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按钮并进行相应的操作，点击案号可直接进入庭审系统页面。 4.系统需支持在庭审录像模块下，根据案号进行庭审录像下载、视频播放的操作，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证据、庭审笔录、签名笔录等内容，能够下载签名笔录导出、打印。 5.系统需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支持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并进行开庭录像。 6.系统需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7.系统需支持多种法庭用途，包括：开庭审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 8.系统需支持多种开庭方式，包括：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互联网开庭等。 9.系统登录后支持单屏/双屏模式的手动切换，在双屏模式下，屏幕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 10.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语音播报内容包含法庭纪律、权利义务、权利义务告知等。 ▲11.系统应具备到庭提醒功能，支持输入文字内容、具备呼叫按钮，可根据输入的内容进行语音播放的功能。（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2.系统应具备庭审人员模块，通过此模块可查看诉讼参与人的信息，包含诉讼地位、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同时具备展开和收起庭审视频图像的功能，庭审视频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也可以浮窗显示视频内容，并支持拖动位置，浮窗大小可以进行随意调整。 13.系统应具备设备控制及状态检测，画面切换按钮支持自定义，设备状态检测包含：庭审录音录像与直播设备、庭审一体机/客户端、后台服务、电子签名设备等检测内容。 14.系统应支持快捷入口功功能，可快捷跳转第三方应用界面，第三方应用界面支持内嵌打开和外部打开两种方式，在庭审中随时调用其他应用。 15.系统应具备笔录编辑功能，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支持将笔录内容同步到法官及当事人客户端，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 ▲16.系统应具备显示行号按钮，在笔录每行前边进行行号显示，以同步给当事人进行笔录核对时同步消息，行号显示不得影响排版效果。（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7.系统应具备存疑列表展示功能，可以展示当事人对笔录存疑的内容。			

18.系统应具备历史笔录还原功能，支持根据时间点列表的方式显示，单击可以恢复笔录内容。

▲19.系统应支持在记录笔录过程中，根据个人习惯对笔录区域进行放大缩小、适合页面、适合宽度、全屏模式、沉浸模式、护眼模式的调整。（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20.系统应支持屏幕共享功能，通过书记员系统的共享屏幕按钮，可共享本地示证、庭审材料、庭审笔录、自定义等模块，支持书记员屏幕共享实现无纸化质证共享的功能。

21.系统应具备证人证言按钮，可任意选择笔录内容完成签名。

22.系统应支持签名文件管理，支持导入文件、删除导入文件、下载文件功能，支持导入文件发起签名功能。

23.庭审结束后，需支持对庭审信息查看，包括案件的庭审视频、签名笔录、签名视频等，同时支持笔录文件、签名录像上传功能。

24.系统应支持电子签名捺印功能，具备每页签、尾页签、指定页、指定位置签等模块。

▲25.支持签名捺印图片位置拖动调整，支持配置单页调整位置和多页联动调整位置。（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当事人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在未进入庭审前显示法庭纪律的内容，有助于提醒当事人遵守法庭纪律。

2.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当事人系统自动登录的到庭审系统中，避免当事人操作复杂。

3.系统进入后应具备显示案号、开庭状态的信息。

4.系统应支持双屏或单屏全屏显示，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5.系统应支持默认显示书记员记录的实时笔录内容，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通过法官或书记员端的权限控制，也可以实现自己翻看。

6.当法官认为当事人不应该看到庭审笔录时，可以直接在法官端或者书记员端灵活控制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或者不查看笔录。

						7.系统应支持对书记员记录的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可以选择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		
					媒体网关	1、主机采用标准19英寸一体化机箱设计； 2、搭载高性能处理器，支持7×24小时运行； 3、支持在国产化基础环境中访问，支持使用浏览器方式对主机进行登录，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4、具备主机信息模块，可以查看主机版本、认证授权、CPU使用率、硬盘使用信息、运行时间等信息。 5、具备文件管理模块，支持主机录制文件查看与搜索、录制文件下载等信息。 6、具备系统管理模块，支持设置日志等级下载日志，抓包、重启主机、恢复出厂等操作。 7、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能力； 8、支持H.264/H.265视频解码能力； 9、支持AAC、G711、PCM音频编解码协议； 10、支持标准H.323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H.323标准设备互联互通； 11、支持标准SIP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SIP标准设备互联互通； 12、支持RTSP标准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13、支持RTMP标准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14、视频编码分辨率支持720x480@30、1280x720@30、1920x1080@30 、3840x2160@30。 15、内置多种画面分割模式可选，可根据接入终端数量自动切换，满足不同场景应用； 16、内置证人远程出庭隐私脱敏功能，对证人画面进行马赛克模糊化处理，声音进行变声处理；	2	台
2		无纸化云庭审系统为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的品牌相同时，按 1 家供应商计算。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供货、上架安装、系统部署调试后，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组织开展初验；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3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所有功能、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国法院一张网、陕西高院审务督察平台等外部接口对接调试完成且业务验证正常，方可启动最终竣工验收程序。本项目硬件及软件质保期自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本项目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合同、原厂正式技术文档。经核查，如设备参数、软件功能、接口对接等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3年（自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式启用后开始计算）。 2.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软件平台的质保期，自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全部设备、软件为全新正版，质保服务包含硬件维修更换、备件、软件 BUG 修复、版本迭代升级、特征库/病毒库/接口适配调整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硬件设备质保及故障处置 （1）硬件整机提供3年7×24小时原厂标准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病毒库、IPS 特征库、漏洞库、应用识别库免费升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上述服务标准；设备到货完成安装后，中标人须完成设备在生产厂商系统内的本项目质保注册，采购人可通过设备序列号在厂商官方渠道核验维保状态，无法核验通过视为验收不合格。 （2）质保期内设备发生异常或故障，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1 小时内完成电话响应： 【重大阻断故障】：设备宕机、核心业务完全中断，2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处置；若重大阻断故障 48 小时内未能排除，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规格的备用设备先行上线保障业务运行，再开展故障备件更换维修，完整留存故障处置、维修台账记录。 【一般故障】：部分功能异常，核心业务可正常运行，1 小时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咨询配置类问题】：1 小时响应，72 小时内完成配置优化调整。 （3）故障情况复杂、无法按期排除的，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故障原因、处置方案以及预计恢复时间。质保范围内维修、备件更换、调用设备原厂技术支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因供应商响应滞后、不配合、不作为，造成采购人业务停滞、开庭办案受影响及其他损失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相应损失。 4.软件平台质保及故障处置 （1）软件平台提供3 年免费软件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修复软件 BUG、免费小版本迭代更新；因上级平台（全国法院一张网、陕西高院审务督察平台）接口规则变更需要适配调整的，中标人须免费完成接口适配调试，不得收取二次开发费用。 （2）软件故障分级响应：接到故障报修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软件重大阻断故障】：庭审业务、平台管理功能完全不可用，4 小时内远程介入排查定位，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置，提供系统回滚、应急保障方案，保障庭审办案业务开展。 【软件一般故障】：局部功能异常，不影响核心开庭业务，1 小时远程响应，72 小时内完成修复优化。 （3）质保期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平台日常巡检、版本补丁更新工作；软件故障处置全过程留存问题台账、修复记录，定期向采购人报送运维情况。 （4）因软件故障处置不及时造成业务损失，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抵扣损失。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在采购期间以及履约期间，如有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变更或执行的，按照新的执行。标准与标准不一致的，以新标准为准。在采购期间以及履约期间，供应商所投或所供的产品、配件、原材料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 3.供应商保证所供软硬件、软件授权无版权纠纷；因侵权产生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采购单位永久拥有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配置文档使用权。4.本项目中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的产品，响应产品须具备有效的CCC认证证书。 5.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7.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8.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模块要求完整、设计合理、科学。 9.项目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部署文档、实施过程资料等）完整准确。 10.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11.在质保期内，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免费升级，负责全部升级工作，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运行。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质保期外，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这其中包括：新技术咨询、配置调整、故障解决等。 12.供应商应履行采购人保密义务。 1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方案，完成技术培训工作，并落实售后服务措施。 14.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3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4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1.5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5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商务应答表
6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2.00分 商务部分13.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技术指标	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中“采购清单”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满分32分：“▲”项为重要指标项共32项，没有负偏离的得3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说明书等）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投标人自负因佐证材料不全而造成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的后果，不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	3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整体实施方案不限于：①总体实施方案②实施团队、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③备货、供货及质量保证措施④包装运输方案⑤设备安装调试、检测方案⑥系统建设集成及试运行方案⑦安全实施保障方案⑧应急预案⑨培训方案⑩维保服务方案等。二、以上10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20分，其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2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商务评审	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集中式存储和无纸化云庭审系统合法来源渠道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经销协议、供货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正规采购链路证明等），材料清晰完整可佐证产品来源，每提供一个产品相关资料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实施方案
	业绩	提供2023年1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9.0000	客观	实施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5.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6-00446、DLCG2026-129

项目名称： 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12800000

序号	报价内容（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外网安全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总价	128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1200000

序号	报价内容（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存储服务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总价	12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900000

序号	报价内容（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融合法庭管理平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总价	9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6-00446、DLCG2026-129

项目名称： 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1(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总价	338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1.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采购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自主增项。

3.投标人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在此表中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4.项目内包含 3 个小项，每个小项分别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时，须对合同包内**全部采购清单逐项填报报价**，同时 3 个小项各自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小项的最高限价；任意一小项投标报价超出其最高限价，或者货物清单存在漏项、缺项、合并填报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月_日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5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

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2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5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

（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月_日

说明：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2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____（存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的声明

致：__（招标人名称）__

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独立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__年 __月 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年 __月 __日

保证金凭证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偏离说明项予以说明。

2.投标单位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3.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项目名称）_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不响应）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2	交货地点	渭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60%。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供货、上架安装、系统部署调试后，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组织开展初验；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 3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所有功能、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国法院一张网、陕西高院审务督察平台等外部接口对接调试完成且业务验证正常，方可启动最终竣工验收程序。本项目硬件及软件质保期自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本项目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合同、原厂正式技术文档。经核查，如设备参数、软件功能、接口对接等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6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3 年（自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式启用后开始计算）。 2.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软件平台的质保期，自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全部设备、软件为全新正版，质保服务包含硬件维修更换、备件、软件 BUG 修复、版本迭代升级、特征库/病毒库/接口适配调整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硬件设备质保及故障处置 （1）硬件整机提供 3 年 7×24 小时原厂标准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病毒库、IPS 特征库、漏洞库、应用识别库免费升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上述服务标准；设备到货完成安装后，中标人须完成设备在生产厂商系统内的本项目质保注册，采购人可通过设备序列号在厂商官方渠道核验维保状态，无法核验通过视为验收不合格。 （2）质保期内设备发生异常或故障，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1 小时内完成电话响应： 【重大阻断故障】：设备宕机、核心业务完全中断，2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处置；若重大阻断故障 48 小时内未能排除，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规格的备用设备先行上线保障业务运行，再开展故障备件更换维修，完整留存故障处置、维修台账记录。 【一般故障】：部分功能异常，核心业务可正常运行，1 小时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咨询配置类问题】：1 小时响应，72 小时内完成配置优化调整。 （3）故障情况复杂、无法按期排除的，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故障原因、处置方案以及预计恢复时间。质保范围内维修、备件更换、调用设备原厂技术支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因供应商响应滞后、不配合、不作为，造成采购人业务停滞、开庭办案受影响及其他损失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相应损失。 4.软件平台质保及故障处置 （1）软件平台提供 3 年免费软件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修复软件 BUG、免费小版本迭代更新；因上级平台（全国法院一张网、陕西高院审务督察平台）接口规则变更需要适配调整的，中标人须免费完成接口适配调试，不得收取二次开发费用。 （2）软件故障分级响应：接到故障报修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软件重大阻断故障】：庭审业务、平台管理功能完全不可用，4 小时内远程介入排查定位，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置，提供系统回滚、应急保障方案，保障庭审办案业务开展。		

		【软件一般故障】：局部功能异常，不影响核心开庭业务，1 小时远程响应，72 小时内完成修复优化。 （3）质保期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平台日常巡检、版本补丁更新工作；软件故障处置全过程留存问题台账、修复记录，定期向采购人报送运维情况。 （4）因软件故障处置不及时造成业务损失，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抵扣损失。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0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			

注：1.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施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及评审要素表的要求编制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指标

实施方案

来源渠道证明

业绩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